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旨在邀請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具體而言，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要約出售任何證券或邀請或招攬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於未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辦理登記手續或未獲豁免相關登記規定之情況下，不得在美國提呈或出售任何證券。本公告所述的證券沒有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概不會在美國、以色列國或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證券。

本公告所載全部或任何部分資料不得直接或間接於、向或從美國或任何根據有關法例或規例不得將其發佈、刊發或分發之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FOSUNPHARMA
復星醫藥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FOSUN 復星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6)

聯合公告
建議分拆SISRAM MEDICAL LTD並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獨立上市

復星醫藥及復星國際之董事會欣然宣佈，復星醫藥及復星國際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向香港聯交所作出聯合申請，尋求有關建議分拆復星醫藥之非全資附屬公司Sisram並於香港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建議分拆及上市」)之批准，而香港聯交所已確認復星醫藥及復星國際可進行建議分拆及上市。

復星醫藥及復星國際獲告知，於2017年6月6日，Sisram已透過其聯席保薦人向香港聯交所提呈上市申請(A1表格)，以申請Sisram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獲准買賣。

1. 緒言

本公告乃由復星醫藥及復星國際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作出。

復星醫藥進一步提述其日期為2016年6月29日及2016年8月31日之公告，以及向其股東發出日期為2016年7月15日之通函(「復星醫藥通函」)，內容有關建議分拆及上市。建議分拆及上市已獲復星醫藥股東於2016年8月31日舉行之201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

2. 上市申請及申請版本

復星醫藥及復星國際之董事會欣然宣佈，復星醫藥及復星國際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向香港聯交所作出聯合申請，尋求有關建議分拆及上市之批准，而香港聯交所已確認復星醫藥及復星國際可進行建議分拆及上市。

復星醫藥及復星國際獲告知，於2017年6月6日，Sisram已透過其聯席保薦人向香港聯交所提呈上市申請(A1表格)，以申請Sisram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獲准買賣。

Sisram招股章程編纂形式的申請版本(「申請版本」)預期自2017年6月6日起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瀏覽及下載。申請版本載有(其中包括)有關Sisram之若干業務及財務資料。

復星醫藥及／或復星國際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申請版本乃草擬版本，而當中所載之資料可能須作出重大改動。復星醫藥及復星國際均不會就申請版本之內容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誠如復星醫藥通函所披露，Sisram股份之建議發售規模將不少於經擴大Sisram總股本之25%，並將包括由Sisram發行之新Sisram股份及可能由Sisram現有股東出售之Sisram股份，另亦建議承銷商將獲授不超過初步將予發售之Sisram股份數目之15%之超額配售權。於建議分拆及上市後，Sisram將繼續為復星醫藥之附屬公司。

3.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之規定，倘進行建議分拆及上市，復星醫藥及復星國際均須適當考慮其各自的現有股東的利益，向彼等提供Sisram股份之保證配額（「保證配額」）。

由於中國之相關法律、法規及復星醫藥之公司章程之限制，因此在向復星醫藥之所有現有A股股東提供保證配額方面存在限制。為了遵守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之規定，該保證配額僅可向復星醫藥之現有H股股東提供，惟此等安排必須同時於復星醫藥之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獲批准。由於就關於建議分拆及上市僅向復星醫藥之H股股東提供保證配額之決議案已於復星醫藥在2016年8月31日舉行之201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1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上獲批准但並未於2016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上獲批准，復星醫藥將不會向其任何股東（包括其A股股東及H股股東）提供任何保證配額。

倘進行建議分拆及上市，則擬透過優先申請的方式向合資格復星國際股東提供Sisram股份之保證配額。該保證配額的條款尚未落實，惟在任何情況下，所有合資格復星國際股東將獲公平對待。復星國際將於適當時候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就建議發售Sisram股份而言，Sisram股份之價格可能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予以穩定。若進行建議分拆及上市，任何建議穩定價格措施及其將如何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的詳情將載於Sisram之招股章程內，而該就Sisram股份公開發售之招股章程將於香港刊發。

由於預期有關建議分拆及上市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將少於5%，倘進行建議分拆及上市，其將不會構成上市規則項下復星醫藥及復星國際各自之須予公布的交易。

復星醫藥及／或復星國際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分拆及上市受限於(其中包括)香港聯交所之批准、復星醫藥、復星國際及Sisram董事會之最終決定、市況及其他因素。因此，復星醫藥及／或復星國際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及上市將進行或於何時進行。因此，復星醫藥及／或復星國際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復星醫藥及/或復星國際之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存在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復星醫藥及/或復星國際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分拆及上市另行刊發公告。

4.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復星國際」	指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0656)上市及買賣，並為復星醫藥之控股股東(如上市規則所定義)
「復星醫藥」	指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2196)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196)上市及買賣，並為復星國際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Sisram」	指	Sisram Medical Ltd，根據以色列國法律註冊成立及登記之公司，並為復星醫藥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Sisram股份」	指	Sisram之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啟宇

承董事會命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廣昌

2017年6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復星醫藥的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姚方先生及吳以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廣昌先生、汪群斌先生、康嵐女士及王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惠民先生、江憲先生、黃天祐博士及韋少琨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復星國際的執行董事為郭廣昌先生、汪群斌先生、陳啟宇先生、徐曉亮先生、秦學棠先生、王燦先生、康嵐女士及龔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章晟曼先生、張化橋先生、張彤先生、楊超先生及李開復博士。

* 僅供識別